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实验室设备借用制度

一、凡借用电脑等设备应先填写电脑设备借用表。

二、按表逐项正确填写。

三、借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，由审核员详细填写借出设备名称，出厂编号，固定资产编号，并签名。

五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签名。

六、借用人必须在承诺的归还日期内归还。

七、借用人（部门、二级学院/教学部）应妥善保管好借用的设备，凡因借用人保管不善、遗失借用设备，要按设备使用年限折价赔偿。

信息化建设管理处

2024 年 12 月 12 日